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 (i) 廖晉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張家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晉輝先生(「廖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廖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張家龍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運營和企業項目。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並在處理各種企業項目(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反收購、重組及集資)擁有豐富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彼亦曾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工作逾10年時間，包括於Ichigo Inc. (前稱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7.T)) 私募股權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負責管理大中華地區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億美元的投資組合。當前，彼於Stemcell United Limited (股份代號：ASX:SCU，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獲委任日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快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可獲得月薪208,5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公司的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有關張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廖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張家龍先生及田曉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